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(113.05.07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09.12)

第一條 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」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甄選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70% 者或經由本系審定合格者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繳交資料：申請書、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。
- 四、甄選標準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。
- 五、錄取名額：不限制。
- 六、取得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者（以下簡稱碩士班預修生），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非本系學生得提出申請，繳交資料及甄選標準與本系學生相同。
-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，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